

附件三 保養困難報告事項

一、空調系統

- (一)客艙艙壓控制系統完全失效。
- (二)飛航中發生煙霧、蒸氣、有毒或有害氣體聚集或散布於駕駛艙或客艙。

二、自動駕駛系統

- 自動駕駛系統完全失效或遭受不明電磁干擾。

三、通訊系統

- 通訊系統完全失效或遭受不明電磁干擾。

四、電力系統

- (一)任一電力分布系統失效。
- (二)一套以上之供電系統失效。
- (三)緊急供電系統失效。

五、火警保護系統

- (一)火警/煙霧偵測及保護系統失效或故障時，未能主動提出警告。
- (二)發生火警或煙霧時，未能提供警告訊號。
- (三)飛航中發生火災及相關之火災警告(包括錯誤之火災警示)。
- (四)飛航中發生非由相關之火災警告系統保護之火災。

六、飛操系統

- 飛航操縱面，如前/後緣襟翼、擾流板等發生不對稱情況警示。

七、燃油系統

- (一)燃油油量指示系統失效，以致完全無法指示油量或提供錯誤之油量指示。
- (二)燃油供油系統發生失效或故障，顯著影響燃油之供應或分布。
- (三)燃油洩放系統(Fuel Jettisoning System)失效或故障，以致發生燃油大量外洩、有發生火災之虞、污染航空器裝備或無法將燃油洩放。

八、液壓系統

- 任一液壓系統失效。

九、防冰系統

- 防冰系統失效導致異常結冰，影響飛機操控。

十、起落架系統

- (一)煞車失火。
- (二)航空器在地面移動期間造成煞車力顯著喪失。
- (三)煞車力量不對稱，導致航空器行進路徑顯著偏離。
- (四)起落架緊急釋放系統失效(含例行測試之失效情況)。
- (五)任一輪胎爆胎。
- (六)飛航中起落架之收放或艙門之啟閉作動異常。

十一、導航系統

- (一)導航裝備全部或多重失效或遭受不明電磁干擾。
- (二)空氣資料系統裝備全部或多重失效。
- (三)飛航時未能符合導航性能需求(RNP)或縮減垂直空域隔離作業(RVSM)要求。

十二、氧氣系統

- (一)駕駛艙氧氣系統失效。
- (二)客艙氧氣系統失效，以致無法提供符合法規所規定之氧氣供應量。

十三、供氣系統

- (一)供氣系統(bleed air system)完全失效。
- (二)發動機供氣系統漏氣，造成發動機鄰近結構、裝備及組件之損害。

十四、航空器結構

因下列原因造成任何損壞或惡化(亦即斷裂 fracture、裂痕 crack、腐蝕 corrosion、脫層 delaminating 或脫落 disbanding 等)：

- (一)主結構之毀損或惡化程度已超過結構修理手冊(SRM)指定之容許限度，且需要進行修理或更換部分或所有之組件。
- (二)次要結構之損壞已經或可能導致危及航空器之安全運作。

十五、螺旋槳系統

- (一)飛航中螺旋槳反槳系統或控制超速之系統失效。
- (二)飛航中螺旋槳發生未預期之順槳狀況。

十六、發動機系統

- (一)飛航期間任一發動機發生熄火、關車或嚴重故障。
- (二)動力(power)、推力(thrust)或轉速(revolutions per minute)無法正常控制或發生超速狀況。
- (三)因外部異物飛入或內部零組件破裂脫離，造成嚴重損壞狀況需更換發動機(foreign objects damage or internal objects damage)。
- (四)失火或排氣溫度超溫需更換發動機。
- (五)飛航時反推力系統(thrust-reversing system)不正常作動。
- (六)固定發動機之結構(engine mount structure)失效。
- (七)主要組件部分或完全脫落。
- (八)無法依正常程序關車。
- (九)因系統故障造成推力不平衡逾限(excessive imbalance)。
- (十)螺旋槳槳葉之角度無法依飛航需要加以控制，如：無法順槳、未能保持於所設定槳葉角度(pitch)等。
- (十一)無法控制螺旋槳所產生之扭力超限或其速度擺動(speed fluctuation)超限。

十七、其他

- (一)飛航中航空器組件失效需採取緊急行動。
- (二)飛機電線線束燒熔。
- (三)逃生滑梯無法釋放(含定期測試)。
- (四)依據民航局所發布之適航指令或其他強制性指示執行維護作業，於下列情況發現系統或裝備失效、故障或退化狀況：
 1. 航空器使用人或維修廠依照規定於首次執行時發現者。
 2. 依照規定於後續執行時，發現超出允許限度，或缺乏現成之修理/改正程序。